**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校内助学金评定工作**

**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精准资助工作，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全覆盖，根据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在全校开展2019-2020学年校内助学金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对象及标准

详见附件1：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》

三、申请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表》（2019版，见附件2）交至辅导员处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审核

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审核，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，于**11月5日16:00**前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（电子版报送邮箱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）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报送材料如下：

1.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表》（2019版，仅纸质版）。

2.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复印件，佐证材料不提交，仅纸质版）。

3.《2019-2020学年校内助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，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

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，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，确定校内助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公示

校内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结果予以公布。

（五）资金发放

学校按月（分十个月）将助学金发至获助学生银行卡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防止不正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**确保获助学生为当学年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**一旦发现有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获得助学金资格，收回已发放资金并追求相应责任。

联系人：储照君 联系电话：57131725

邮箱：[20190010@stiei.edu.cn](mailto:20190010@stiei.edu.cn)

附件：

1.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》

2.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表》（2019版）

3.《2019-2020学年校内助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》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10月23日